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冷链”、“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小田冷链，证券代码：8334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025 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6,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账号：7419698526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41969852605。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6,00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41969852605）。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共募集资金 16,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	15,994,598.95
2019年	5,401.05
合计	16,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0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3,000,000.00
固定资产投入：扩充及改造冷库	8,500,000.00
固定资产投入：购买轻型厢式货车	4,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账户余额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0日